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

5、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天地大厦六层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 代表股份 646,636,195 股;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0 人, 代表股份 77,538,415 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7 人, 代表股份 724,174,61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59%。

3、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后,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未收到任何公司股东的授权委托。

4、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履

行回避义务，未参与相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3、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4、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5、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地科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见证律师：贺伟平

王飞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